

ICS 27.010
F 01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903—2021

电石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for calcium carbide industry

2021-05-17 发布

202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西安节能协会、西安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电石工业协会、西安科技大学、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鲁迺、马轩、谢宏皓、潘洁、尤雪磊、刘延强、姚春娟、徐萌、焦阳、刘转年、李韶飞、许崇基、江军、季晓春。

电石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石行业生产企业节能监察的内容、方法、工作程序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所有类型的电石生产企业实施节能监察，对电石和其他产品联合生产企业实施节能监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28 工业余热资源评价方法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1343 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21367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456 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GB/T 36714 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指南

JJF 135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 2134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 GB 21343 中的一些术语。

3.1

电石 calcium carbide

化学名称为碳化钙，分子式为 CaC_2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是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利用电石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为工业、农业、医药提供原料。

3.2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calcium carbide

报告期内电石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

3.3

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calcium carbide

用单位产量表示的电石产品综合能耗。

3.4

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calcium carbide

用单位产量表示的电石炉所消耗的工艺电量和烧炉眼用电量。

3.5

电石生产界区 production area of calcium carbide

从碳素等原材料和能源进入生产工序开始到电石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

4 监察内容与方法

4.1 企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监察

a) 掌握基本情况

1) 主要包括：

- 输入能源种类及数量，包括电力、热力、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焦炭、电极糊、兰炭、石油焦、天然气、耗能工质（冷却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
- 输出能源种类及数量，包括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净化灰、含碳废渣、蒸汽、氮气、压缩空气及余热等；
- 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炭材烘干、配料、电石高温合成、电石冷却、炉气净化、除尘、冷却水系统以及电石包装等；
- 主要用能设备（装置）规格、型号和运行状态，包括电炉、压缩机、电动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空压机、锅炉等。

2) 根据 GB 17167、GB/T 21367，核查电石生产界区内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等管理工作以及生产统计等情况，确定计量统计数据是否足以支撑能耗指标的准确核算。

b) 核查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1) 核查能源使用情况：

- 核算输入能源、输出能源的实物量及折标量，以及能耗指标涉及的其他相关数据；
- 核查外供能源，包括所有供其他产品及装置使用的电石生产界区内输出的物料（净化灰面、兰炭除尘面、兰炭筛下物等）、余热、余压、余气、循环热水等；
- 核查企业电力、热力、优质无烟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天然气、焦炭、电极糊、兰炭、石油焦等输入、输出、库存（适用时）情况；
- 核查企业电力、热力、焦炭/兰炭、天然气、油类等能源的购入发票，外供能源开票，库存等相关原始记录，核算企业年度输入、输出及库存能源种类及数量，验证与能源消费统计年报的一致性，如查验结果偏差超过5%则须重新查证能源使用情况；
- 核查企业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分摊情况；
- 核查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年报和月报，核验月报与年报的一致性；
- 随机抽查至少1个月能源消费统计日报，核验日报与月报的一致性；
- 抽查该月1天~3天的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及原始记录，核验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日报的一致性。

- 2) 核查产品生产情况：
- 采用物料平衡法和炉气产生量估算法、销售榜单量、电石期初以及期末库存台账，核验电石产量；
 - 核查企业电石产量统计年报和月报，核验月报与年报的一致性；
 - 随机抽查至少 1 个月电石生产统计日报，核验日报与月报的准确性；
 - 抽查该月 1 天~3 天的电石生产统计台账及原始记录，核验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日报的一致性。

c) 核查能耗指标达标情况

根据 GB 21343 和 GB/T 2589 的相关要求，依据 a) 和 b) 确认的相关数据，核算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电炉电耗，判断、确定能耗指标是否满足相应能耗限额标准的技术要求。同时各种能源的热值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值为准，没有实测条件的可参考附录 C 给定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进行折算。

4.2 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监察

a) 核查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工艺（装置）使用情况

1) 掌握基本情况：

- 查看企业提供的电石生产用能设备台账、工艺（装置）文件等资料，了解用能设备、工艺（装置）情况，确认企业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工艺（装置）；
- 企业是否存在电石生产用能设备、工艺（装置）未记录情况；
- 企业是否制定有落后用能设备淘汰计划以及落实情况。

2) 确定查勘重点：

- 台账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工艺（装置）；
- 优先核查建成时间较早的电石生产厂区、车间或生产设备、工艺（装置）。

3) 实施现场查勘：

- 仔细查阅各重点用能设备台账与现场设备的一致性，比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核查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
- 核查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工艺（装置）情况；
- 对于新建的电石生产项目，根据电石生产项目立项（备案）时间、单台炉容量、电石炉总容量核查电石炉是否符合电石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参照台账和相关文件，随机抽查电石生产相关车间的用能设备；
- 核查未记录的用能设备、工艺（装置）情况。

b) 购买、转让、租借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工艺（装置）情况

1) 掌握基本情况：

- 查看企业近 3 年来设备购买、转让、租借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用能设备台账，工艺（装置）文件，用能设备（产品）库存记录相关财务账目等资料；
- 了解企业购买、转让、租借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工艺（装置）情况。

2) 确定查勘重点：

- 书面资料中发现的企业购买、转让或租借的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设备（产品）、工艺（装置）必须进行现场查勘。

3) 实施现场查勘：

- 根据查勘重点，现场核查企业购买、转让、租借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

设备（产品）、工艺（装置）的实际情况。

4.3 企业执行资源回收利用监察

a) 掌握基本情况

- 1) 查看企业电石生产工艺，查看企业电石炉炉气是否 100%回收和综合利用。
- 2) 查看是否有相应的节能改造措施回收利用电石炉炉气，新建和改扩建电石生产装置是否对显热和余热进行回收利用。
- 3) 企业生产界区内的粉料是否回收利用。

b) 确定查勘重点

书面资料中发现的企业没有对电石生产中的炉气、生产界区粉料（筛下物、除尘器捕捉物等）、显热和余热进行回收利用时必须进行现场查勘。

c) 实施现场查勘

查阅相关统计报表，结合结算凭证等原始记录，查勘电石生产中的炉气、生产界区粉料、显热和余热回收利用的实际情况。

4.4 企业执行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制度监察

a) 掌握基本情况

查阅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包括核准、立项、备案）、竣工验收文件以及节能评估文件（节能评估报告、验收文件）等材料，确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b) 确定查勘重点

- 1) 相关资料证明须进行节能审查的在建或已建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2) 部分在建或已建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c) 实施现场查勘

- 1) 核实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进度要求进行建设。
- 2) 核实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运行情况与其节能审查意见、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 3) 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正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入使用须进行节能审查但未如实上报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5 企业执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监察

a) 掌握基本情况

查阅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管理体系、能源计量数据管理、能源计量器具台账配备率、能源计量器具台账、能源计量器具周检率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机构情况等相关资料，确定企业是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b) 确定查勘重点

对电石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c) 实施现场查勘

- 1) 核查电石能源计量器具与能源计量器具网络图、台账的一致性以及企业进出用能单位。
- 2) 核查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文件、工作程序等文件是否规范、完整并有效运行。
- 3) 核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和配备率等是否符合 GB 17167、JJF 1356 规定的要求。

- 4) 核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计划、周检记录、检定证书，现场监察时应仔细核对周检记录、管检定证书的检定记录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检定周期。
 - 5) 核查主要次级用能单位，按照生产工序划分包括炭材烘干、配料、电石冶炼、电石冷却、炉气净化、除尘、冷却水系统以及电石包装等，同时核查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
 - 6) 核查主要用能设备是否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以及用能设备台账和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是否完善。
- d) 核查指标达标情况
- 1) 根据 GB 17167、GB/T 21367 的要求，核查企业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 2) 根据 GB 17167、GB/T 21367 的要求，核算企业电石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是否符合要求。

4.6 企业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监察

- a) 核查企业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管理制度、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情况
- 1) 查看能源消费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 职责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 统计范围、指标是否涵盖被监察企业涉及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热力、炭素原料、天然气等），统计数据是否满足 GB/T 3484、GB/T 1028 对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工序能耗、分能源品种能耗、余能资源等指标的计算要求（包括电石输入能源数量、电石输出能源数量、电石产量等）；
 - 统计范围、指标、数据是否能满足被监察企业分析能源利用状况；
 - 能源计量数据是否能及时、准确收集利用。
 - 2) 查看能源消费和生产相关原始记录资料，判定被监察企业能源消费相关原始记录是否全面、规范且满足企业管理所需。
 - 3) 核对能源相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的一致性、真实性、准确性。
- b) 核查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落实情况
- 1) 查看被监察企业能源分析制度、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原始记录、部分能源利用状况分析记录及采取的相应措施记录文件。
 - 2) 核查能源管理相关统计分析制度涉及的电石生产车间。
 - 3) 核查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完好、检定及运行状况。
 - 4) 核查产品产量计量器具的配备、完好、检定及运行状况。
 - 5) 判定被监察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和分析制度落实情况。

4.7 企业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监察

- a) 核查企业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 查看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上报相关资料，必要时询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核实企业按要求按时上报能源管理状况报告情况。
- b) 核查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 查看企业通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系统导出的报表，企业提供的原始票据、统计报表台账、能源管理制度（记录）、实施节能技改项目等有关资料，通过报表审核、资料验证、交流沟通、指标核算、现场核查等方式确定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8 企业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监察

a) 核查节能目标制定和分解落实情况

- 1) 查看企业节能规划(计划)、节能目标责任书,与各分厂之间、分厂与车间之间、车间与班组之间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状(书)等节能目标责任制相关文件,检查企业是否针对单位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电炉电耗、碳素原料消耗、电石炉炉气和余热资源的回收利用量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可测量的节能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一级抓一级。
- 2) 查看企业提供的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资料等,确定企业节能目标落实情况。
- 3) 查看企业节能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以及组织和开展节能管理业务知识学习培训等情况,确定企业节能目标落实。

b) 核查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情况

查阅企业提供节能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书面资料、落实考核与奖惩的证明材料,确定企业实施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情况。

c) 核查重点用能企业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 GB/T 2589、GB/T 13234 的规定,通过企业提供的统计期内能源、生产统计报表等资料确认节能目标类型及有关要求,核查企业完成年度节能目标情况。

4.9 企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工作监察

a) 掌握基本情况

查阅企业提供的能效对标组织框架情况、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选定的能效标杆、能效对标改进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书、能效对标相关规章制度、改进计划落实情况、能效对标评估分析报告、每年的能效对标活动总结报告等情况,核实企业是否按照 GB/T 36714 的要求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b) 现场核查

- 1) 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对标组织框架和设立对标规章制度。
- 2) 核查企业是否开展能源利用现状分析、选定能效标杆。
- 3) 查阅企业提供的能效对标工作方案、能效改进方案、能效对标效果评估记录等资料,判断对标指标的全面性、标杆选定的合理性。
- 4) 查阅能效对标方案、总结报告、节能措施方案等资料,核查企业能效对标情况、节能技术改造措施开展等情况。

4.10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监察

a)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根据 GB/T 23331、GB/T 29456 的要求,查看企业提供的能源管理组织结构图及岗位职责、能源方针文件、节能法律法规清单、能源评审报告、主要能源使用清单、能源绩效参数清单、能源基准及能源目标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能源数据采集计划、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或管理制度体系文件下发及学习记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确认企业是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能源管理体系。

b) 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1) 查阅企业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宣传教育培训、信息交流、运行控制、设计、采购、监视、测量、分析、评价、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能源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相关文件及记录,确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是否正

常运行和持续改进。

- 2) 与企业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能源管理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及生产一线操作员工等交流沟通，抽查企业部分部门、车间能源管理体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确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能源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5 监察工作程序

节能监察工作程序包括节能监察准备、节能监察实施、节能监察结果处理等环节，具体参照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监察工作程序

A.1 节能监察准备

A.1.1 监察任务

节能监察机构应根据政府节能主管部门专项任务、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投诉举报和案件移送等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A.1.2 组成节能监察组

实施节能监察前应当成立节能监察组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节能监察组成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持有行政执法证件。节能监察组组长应填写节能监察登记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报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按要求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召开预备会等前期准备工作。

A.1.3 确定节能监察方式

节能监察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或书面监察方式。

A.1.4 制定节能监察实施方案

根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制定节能监察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监察的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监察人员分工等。

A.1.5 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

节能监察机构应于实施监察的5个工作日前向企业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将节能监察的依据、时间、内容、程序和要求等书面通知企业。节能监察通知书应明确企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所需配合的其他合法事项。

节能监察通知书可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也可以用电子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企业，送达后应获取企业确认收悉的证明。

A.1.6 现场监察前期准备

- a) 召开预备会，研究、熟悉与本次节能监察相关资料（包括有关节能监察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依据，节能监察计划，节能监察实施方案，领导批示，历年对被监察企业的监察文书等），了解企业及相关行业有关情况，掌握监察的内容、目的、依据、方法等，明确节能监察组人员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
- b) 准备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现场监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察文书送达回证等执法文书和空白执法文书样张。
- c) 准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技术检测仪器等办公取证设备。

A.2 节能监察实施

A.2.1 书面监察

企业按照节能监察通知书通知要求如实按期报送书面材料。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

对企业报送的书面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符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审查。

A.2.2 现场监察

a) 召开首次会议

- 1) 节能监察组组长主持首次会议，指定一名节能监察人员负责记录，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 2) 节能监察组组长介绍监察组组成情况，向被监察企业出示监察组成员的执法证件，并询问被监察企业是否提请回避。节能监察组组长或其他指定节能监察人员告知企业监察的依据、方法、内容和要求，以及企业的权利义务、节能监察机构及其人员接受监督等相关内容。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知晓并在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上签名或盖章，由节能监察人员留存归档。
- 3) 企业提供节能监察通知书中要求的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

b) 现场查勘

- 1) 根据监察任务要求，查阅、复制或者摘录与节能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报表、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 2)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拍照、录音、录像等，必要时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等进行检测和分析评价，验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 3) 针对监察内容调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有关事项、提供有关材料。

c) 现场收集资料

- 1) 现场监察收集资料，应合法、客观、全面、认真、细致。应收集、核实、核算、分析与监察内容有关的汇报材料、管理和技术文件、工艺设备台账、相关报告报表、有关原始记录、视听资料、检验（检定）或鉴定结果等。
- 2) 现场收集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宜携带的可以复印，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或骑缝章，并提供真实性承诺书。对不采取保全措施、事后可能灭失的资料，应当实施登记保存或封存。

d) 现场调查（询问）

- 1) 实施现场监察，发现被监察企业存在涉嫌违法用能行为以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的，节能监察人员应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 2) 调查询问应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针对被监察企业违法用能行为的时间和地点、违法用能事实、违法用能标的物数量、违法用能行为后果等方面进行。
- 3) 参加调查（询问）的节能监察人员应主动向被调查（询问）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由被调查人确认。调查（询问）应单独进行，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需对多人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分别进行。
- 4) 调查（询问）结束后，节能监察人员应将调查（询问）笔录交由被调查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笔录有差错或遗漏的，节能监察人员应更正或补充，涂改部分由被调查人签名、押印。节能监察人员与被调查人确认笔录无误后签名。

e) 末次会议

实施现场监察，节能监察组组长应组织召开末次会议，向企业通报监察情况，检查确认需带回的资料等，征集对节能监察工作的建议，接受企业的监督。

A.2.3 实施节能监测（检测）

节能监察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监测（检测）标准规定的方法，对应实施节

能监测（检测）的企业实施节能监测（检测）。

节能监察机构不具备监测（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现场监测（检测）。

A.3 节能监察结果处理

A.3.1 编制节能监察报告

节能监察机构承办部门负责人应组织现场节能监察人员，依据现场监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监察发现的问题等，研究形成监察建议，编制节能监察报告，报节能监察机构负责人。

节能监察报告应包括监察依据、监察内容、监察方式，监察时间、监察过程、监察结论、整改措施、节能建议、处理建议等内容。

节能监察报告经节能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作为节能监察结果处理的重要依据。节能监察报告应反馈企业，用于督促企业依法用能，指导企业合理用能。

被监察单位对节能监察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节能监察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A.3.2 提出节能监察建议

对监察企业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向企业送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明确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节能建议或措施。

A.3.3 责令限期整改

实施节能监察时，若企业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节能监察机构可以自己的名义对监察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受委托授权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对监察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而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下达。被监察单位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需延长整改期限的，企业需提出申请，节能监察机构或有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延期不得超过 3 个月。企业应当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节能监察机构应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A.3.4 实施行政处罚

企业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适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由有行政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违反能源统计、能源计量、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节能监察机构按规定的程序移送有权处理的相关部门、机构，并要求其将处理结果反馈本监察机构。

A.3.5 案卷整理和移交

节能监察结案后，节能监察人员应根据监察过程中形成的执法文书和相关资料顺序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完整、规范的节能监察案卷。同时建立节能监察案卷管理制度，妥善保存节能监察案卷。

节能监察案卷应包括以下文书和材料：节能监察通知书、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现场监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节能监察报告、限期整改通知书、节能监察建议书、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需要移交其他有权的部门、机构处理的，应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并追踪处理情况。

A.3.6 公开社会监督及结果

节能监察机构接受监督与服务，同时应通过官方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企业名单、整改期限、措施要求等节能监察结果。

注：附录 B 列出了附录 A 中涉及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参考样张。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工业节能监察主要执法文书样张

B.1 节能监察通知书

××省(市)节能执法文书
节能监察通知书

编号：

(被监察单位全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推进节能工作，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依据《××法》第×条等有关规定，定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届时，请你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到场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工作。对拒绝、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将依据《××法》第×条处理。

一、监察内容

(一)

(二)

.....

二、监察方式

现场监察。

三、有关要求

为使监察工作顺利进行，请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 请提前将以下材料准备齐全，确保真实无误，并全部加盖公章：

1.

2.

.....

(二) 现场查看机电设备、计量器具时，请设备管理和计量管理人员参加，给予配合。

接此通知书后请及时与本监察机构联系。

地 址：××市××路××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节能监察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监察企业，另一份存档。

第 页 共 页

B.2 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

××省（市）节能执法文书 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

编号：

(被监察单位全称)：

我们是(节能监察机构全称)节能监察人员××(行政执法证编号为：×××)、××(行政执法证编号为：×××)，现依据_____对你单位实施现场监察，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监察的目的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节能工作，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本次监察的内容是：见《节能监察通知书》(编号)。

三、本次监察的方法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四、我们监察的程序规定和纪律要求是：节能监察人员实施监察时应当两人以上，并向被监察企业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节能监察人员在执法中不准接受馈赠；不准参加企业组织的宴请或者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从事私人中介项目、参与营销活动；保守被监察单位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五、你单位有配合节能监察、提供相关资料的法定义务。

六、你单位认为有需要回避的监察人员，请及时提出并说明理由。

七、你单位有权对节能监察过程进行监督，对节能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节能监察机构全称)举报投诉。

地 址：

邮 编：

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告知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监察企业，另一份存档。

B.3 现场监察笔录

××省（市）节能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编号：

被监察单位（全称）：

监察日期：××××年××月××日××时至××月××日××时

监察内容：

- 1.
- 2.
-

事实描述：

××××年××月××日，××、××等×位节能监察人员与××县（市/区）工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监察人员与××公司××、××、××【所在部门、职务、姓名】等×人在该公司××会议室会面，××为被监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

监察人员××向被监察单位出示××、××的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监察人员××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介绍本次监察依据、目的、内容和方式，询问被监察单位是否需要提出回避申请。被监察单位对监察人员身份表示认可，并明确表示不申请回避。监察人员听取了××关于被监察单位基本情况、能源管理情况、主要用能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等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有关资料，并查看了生产用能现场。监察情况如下：

一、用能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成立于××××年××月××日，注册资金为××万元，设计生产规模××，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共有××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主要产品包括××、××，其中××上年度产量为××、产值为××万元，××上年度产量为××、产值为××万元。上年度主要耗能品种为煤和电，其中消耗原煤××吨、折合××吨标煤，消耗电××千瓦时、折合××吨标煤。

主要用能设备：

节能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微信：

二、监察项目情况

- 1.
- 2.
-

三、证明材料目录

- 1.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5002212210011104>